

附件 4:

孟州市 2023 年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年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大力开展“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年”行动，充分调动全市上下上项目、增投资、促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经研究，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11 个乡镇（镇）办事处、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

二、考核内容

（一）乡（镇）办事处、高新区的考核内容

各乡（镇）办事处及高新区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包含不仅限于：500 万元以上新上、续建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项目谋划情况，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新开工项目入库任务完成情况，集中项目观摩、现场督导核查等项目活动情况，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市直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

市直有关部门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包含不仅限于：重大项目谋划情况，所承担项目实施推进情况，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及

推进情况，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考核评分办法

(一) 乡（镇）办事处、高新区的考核评分办法

采取“百分制”计分法，年度考核基础分值为100分。其中包括500万元以上新上、续建项目进展情况（20分），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分），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10分），新开工项目入库任务完成情况（10分），开展“三个一批”、集中开工仪式、集中项目观摩等项目活动情况（25分），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5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值划分为月度累计性、季度累计性和年度一次性三个性质，具体分值设定及测算如下：

1. 500万元以上新上、续建项目进展情况（20分）

（1）完成500万元以上新上项目任务情况：本分值为季度累计性分值。可得分值为： $\text{新开工项目个数} / \text{任务数} \times 10$ 。此项最高得10分。

（2）确保500万元以上续建项目加快推进情况：本分值为季度累计性分值。可得分值为： $\text{加快推进续建项目个数} / \text{续建项目总数} \times 4$ 。此项最高得4分。

（3）服务新开工项目手续办理情况：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按时间节点完成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安全、能评等手续，可得分值为：已

办结手续数/应办结手续数 $\times 6$ 。此项最高得6分。

2. 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分）

本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1）每月按要求完成项目谋划储备任务的，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 $\times 4$ ，最高得4分；（2）完成2000万元以上项目谋划个数，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 $\times 4$ ，最高得4分。（3）谋划项目总投资超过10000万元的，可得分值为：谋划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个数 $\times 0.2$ ，最高得2分。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

3.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10分）

（1）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情况：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具体得分为：本年度辖区内列入省重点项目个数 $\times 0.2$ ，最高得1.4分；列入市重点项目个数 $\times 0.1$ ，最高得0.6分。两项合计最高得2分。

（2）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可得分值为：有序推进项目个数/本辖区省（市）重点项目个数 $\times 8$ 。此项最高得8分。

4. 新开工项目入库任务完成情况（10分）

该项工作月度任务自动纳入当月市政府“1+10+N”重点任务。本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按要求完成新开工项目入库任务，可得分值为：（1）通过入库项目个数/当期应入库项目总个数 $\times 4$ ，此项最高得4分；（2）完成亿元以上新开工产业项目入库任务，可得分值为：通过入库项目个数/当期应入库项目总个数 $\times 6$ ，此项最

高得 6 分。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

5. 开展“三个一批”、集中项目观摩等项目活动完成情况（25 分）

（1）“三个一批”活动完成情况：本分值为季度累计性分值。按要求完成“三个一批”项目申报任务，可得分值为：列入“三个一批”平台项目个数/年度应入库个数×10。此项最高得 10 分。

（2）开展开工仪式、项目观摩等项目活动完成情况：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根据工作需要，较好组织开展集中开工、项目观摩等活动，可得分值为：开展活动次数/年度总活动次数×15。此项最高得 15 分。

6. 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5 分）

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按要求完成日常项目建设综合服务工作，可得分值为：按时上报项目月报表次数+相关信息、资料报送数量及质量等情况综合得分；（注：项目月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其他资料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和内容要准确全面，迟报一次扣 1 分，漏报一次扣 2 分；及时上报项目建设工作信息的，被县级及以上新闻媒体采用的，一篇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5 分。

（二）市直有关部门的考核评分办法

采取“百分制”计分法，年度考核基础分值为 100 分。其中包括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 分），所承担项目实施推进情况（20

分），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10分），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分值划分为月度累计性和年度一次性两个性质，具体分值设定及测算如下：

1. 重大项目谋划情况（10分）

本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1）每月按要求完成项目谋划储备任务的，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5，最高得5分；（2）完成2000万元以上项目谋划个数，可得分值为：上报谋划项目个数/谋划任务总个数×5，最高得5分。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

2. 所承担项目实施推进情况（20分）

本分值为年度累计性分值。可得分值为：新上、续建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且按计划有序或加快推进项目个数×4。此项最高得20分。

3. 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

本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1）谋划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的，可得分值为：符合申报要求项目个数/申报总个数×6，最高得6分；（2）申报项目成功获得发债，可得分值为：成功发债项目个数/成功发债项目总个数×8，最高得8分；（3）发债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可得分值为：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个数/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总个数×6，最高得6分。三项合计最高得20分。

4.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谋划、申报及推进情况（20分）

本分值为月度累计性分值。（1）谋划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的，可得分值为： $\text{符合申报要求项目个数} / \text{申报总个数} \times 6$ ，最高得6分；（2）申报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可得分值为： $\text{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个数} / \text{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总个数} \times 8$ ，最高得8分；（3）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可得分值为： $\text{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个数} / \text{按时序进度推进项目总个数} \times 6$ ，最高得6分。三项合计最高得20分。

5. 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10分）

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按时间节点完成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括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安全、能评等手续，可得分值为： $\text{已办结手续数} / \text{应办结手续数} \times 10$ 。此项最高得10分。

6. 综合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情况（20分）

本分值为年度一次性分值。（1）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督导、现场核查、集中开工活动相关工作，可得分值为： $\text{配合参与次数} / \text{年度总活动次数} \times 10$ ，此项最高得10分；（2）根据项目资料报送数量及质量等情况综合得分，迟报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此项最高得10分。两项合计最高得20分。

四、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情况自查。一是由各乡（镇）办事处、高新区及市直有关单位，对照考核细则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填写自

查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至市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数据核查。市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依据考核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三）综合评定。由市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年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既定考核指标，对各相关部门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对排名前三名的乡（镇）办事处分别给予财政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排名后三名的乡（镇）办事处分别扣减财政资金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排名前三名的市直单位分别给予财政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排名后三名的市直单位分别扣减财政资金5万元、3万元、2万元。年终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主要内容。